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澄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8樓18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贏匯及Well Foundation就認購本金總額為313,79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77,841,600 (99.97%)	71,200 (0.03%)	277,912,800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485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313,79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連同向贏匯及 Well Foundation 發行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			
(c)	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d)	授權各董事作出彼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向贏匯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及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多於 50% 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799,140,800 股股份。
- b) 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1,259,578,475 股。除張先生及彼の聯繫人(包括鑽禧)(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合共 539,562,325 股股份)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d)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衛東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